伊吾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草案）

根据《关于完善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7〕86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14号）精神，为确保伊吾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尽快落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按照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社会保障制度要求，依法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现行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再单独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依据土地征收主体及程序规定，按照“谁用地谁负责、先保后征”的原则，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费用，给予新增被征地农民一次性参保补贴，建立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费用预存制度，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参保补贴费用落到实处。

二、保障对象条件

（一）新增被征地农民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确定为参保补贴对象

1.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征收；

2.被征地时持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家庭中年满16周岁以上登记在册人口（不含在校学生）；

3.被征地时户籍在征地所在地。

（二）自县人民政府公布《拟征收土地告知书》之日起至征地批准之日止，期间年满16周岁并同时符合享受参保补贴其他条件的，均在补贴范围；期间死亡或户口注销、迁移的，不在补贴范围。

三、审核程序

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名单由所在村委会依据保障对象条件填报，由乡镇（开发区）组织初审，并在保障对象所在村委会进行公示，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确定。

**（一）调查摸底。**县人民政府公布《拟征收土地告知书》后，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根据《拟征收土地告知书》有关事项，在20个工作日内对拟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按照新人社发〔2017〕86号规定，由乡镇（开发区）组织村委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摸底工作，村委会据实填写《××拟征地被征地农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统计表》（附件1），并由被征地农民家庭户主签字确认。

**（二）村级初审。**村委会将《xx拟征地被征地农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统计表》（附件1），在村集体范围内公示满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经乡镇（开发区）、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初审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审核。有异议的，应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村委会提出，村委会要及时调查核实，并对《xx拟征地被征地农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统计表》（附件1）进行调整，再按前款规定上报。

**（三）乡镇联审。**乡镇（开发区）在5个工作日内汇总填报《xx拟征地被征地农民符合享受参保补贴对象汇总审核表》（附件2），经乡镇（开发区）盖章后，报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审核。

**（四）补贴测算。**县社保经办机构根据《××拟征地被征地农民符合享受参保补贴对象汇总审核表》（附件2），在5个工作日内对每个拟享受参保补贴对象的具体补贴资金进行测算，填写《xx拟征地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资金测算表》（附件3），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盖章后报县人民政府，并送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四、参保补贴标准

被征地农民符合保障对象条件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给予一次性参保补贴。在国家未明确参保补贴标准前，伊吾县参照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标准执行，暂定为：以征地前各年度自治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之和×补贴档次×20％据实计算。公式为：（C1+C2+…CN）×12×20%×补贴档次，公式中 C1、C2…CN为征地前1年至N（N为补贴年限，1≤N≤15）年自治区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一）补贴档次。**按家庭征地面积占土地承包面积的比例划分补贴档次，具体标准为：失地＜30％的，补贴档次为20%；失地≥30%且<40%的，补贴档次为30％；失地≥40％且＜50％的，补贴档次为40％；失地≥50％且＜60％的，补贴档次为60%；失地≥60%且<70%的，补贴档次为70％；失地≥70％且＜80％的，补贴档次为80％；失地≥80％且＜90％的，补贴档次为90%；失地≥90%的，补贴档次为100％。多次征地累计补贴比例不超过100%。

**（二）补贴年限。**征地时符合保障对象条件人员，按征地时实际从事农业生产年限每满2年折算1年计算补贴年限。补贴年限=（周岁年龄-扣除的年限-15）÷2。剔除在校、服刑和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期间的年限，扣除2014年10月1日以后退役的士兵服役期间的年限（后财〔2015〕1726号）。折算后最高补贴年限不超过 15 年，不足整年部分按整年计算。

五、保障办法

新增被征地农民符合保障对象条件的，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标准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同。

（一）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其一次性参保补贴计入个人账户“征地补贴”项（个人账户增加“征地补贴”项）。征地时未到达待遇领取年龄的，个人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继续缴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按《关于印发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4﹞76 号）规定计发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自批准征地后参保补贴到账的次月起，在享受原待遇的基础上，其参保补贴按《关于调整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06〕59 号）规定的计发系数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

（二）选择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一次性参保补贴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分别计入个人账户和统筹基金，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以及折算的补贴年限计算参保费用，参保补贴不足部分由个人承担。尚未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个人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继续缴费，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按《关于调整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06〕59 号）文件规定计发待遇。

（三）征地时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未领取待遇的，如选择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按上述办法参保缴费，并停止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保留其个人账户，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按《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办理衔接手续，并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六、参保补贴费用的筹集、预存和管理

（一）新增被征地农民的参保补贴费用，暂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 号）执行，从县人民政府批准提高的安置补助费和土地补偿费中统一安排，两项费用尚不足以支付的，由县人民政府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决。待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修订后，按新规定执行。

（二）已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08〕140 号）规定参保缴费或领取待遇人员，不再按本通知规定重新计算参保补贴资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安置按照国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三）建立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费用预存制度。征地报批前，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最终确定的拟征土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对象名单，测算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费用，并作为预存资金，存入县财政局开设（指定）的预存专户。县人民政府在上报征地报批材料时，应将落实资金预存、符合条件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等情况据实写入用地审查意见中，并负责落实到位。

1.用地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根据《xx拟征地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资金测算表》（附件3），将所需参保补贴资金足额缴入县财政局开设（指定）的预存专户，县财政局协调落实参保补贴资金。资金到账后县财政局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预存资金到账凭证。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县财政局出具的预存资金到账凭证，在5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报告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资格审核及资金预存到账情况。

3.征地依法批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乡镇（开发区）、县公安局等部门配合，对被征地农民享受参保补贴对象进行最终核定，乡镇（开发区）填写《xx拟征地被征地农民符合享受参保补贴对象增减情况统计表》（附件4），经乡镇（开发区）盖章后，报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自然资源局审核。

4**.**征地依法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县社保经办机构根据《xx拟征地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资金测算表》（附件3）、《xx拟征地被征地农民符合享受参保补贴对象增减情况统计表》（附件4），填写《xx拟征地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资金核定表》（附件5），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盖章后报县人民政府，并送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乡镇（开发区）对最终确定的享受参保补贴对象及标准予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征地依法批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县财政局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终核定的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资金，对预存资金（含利息）进行据实结算，实行多退少补。

6.征地依法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县财政局将被征地农民的参保补贴资金从预存专户如数划入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县社保经办机构根据《××拟征地被征地农民符合享受参保补贴对象汇总审核表》(附件2)和《××征地被征地农民符合享受参保补贴对象增减情况统计表》（附件4），按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的参保补贴资金计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专户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为被征地农民办理相应的参保手续。

7.征地未获批准的，或征地已获批准但被征地农牧民不愿参保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对不愿参保的要进行备案管理，不强制要求参保。参保补贴费用预存资金（含利息）由预存专户全部返还至项目建设单位或县政府指定的账户。

七、政府和部门职责

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安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督查落实，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县人民政府是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责任主体，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统筹资金落实与政策执行，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各项工作。

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建立密切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实现各部门间数据共享，共同推动工作落实。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征收用地手续的办理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征地时家庭承包土地面积的界定、核实工作，统筹协调土地征收与养老保险衔接，对不愿参保的人员进行备案登记管理。县公安局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个人身份信息。县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管理相关资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征地报批前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内容的审核，跟踪补贴资金到账情况。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参保补贴资金测算，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及个人权益记录等各项手续。县审计局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资金的筹集、划转、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八、其他事项

1.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2.本实施办法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和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修订后，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

1. xx拟征地被征地农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统计表

2. xx拟征地被征地农民符合享受参保补贴对象汇总审核表

3. xx拟征地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资金测算表

4. xx征地被征地农民符合享受参保补贴对象增减情况统计表

5. xx征地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资金核定表

6. xx县原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划转情况审核表

2025年X月X日

附件 1：

### ××拟征地被征地农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统计表

村委会（盖章）： 经办人签名： 户主签名：

拟征收土地告知书文号： 拟征收土地告知书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征地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居民身份证号 | 户籍地址 | 联系电话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 | 家庭承包土地面积（亩） | 家庭被征收土地面积（亩） | 征地面积占家庭承包土地面积比例 | 是否符合享受参保补贴条件 |
|  | 户主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地公安部门初审意见：审核人（签名）：单 位（盖章）：年 月 日 | 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意见：审核人（签名）：单 位（盖章）：年 月 日 | ：乡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审核意见：审核人（签名）：单 位（盖章）：年 月 日 |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乡镇（开发区）组织村委会在调查摸底基础上据实填写；2.本表一式三份，审核盖章后，村委会、乡镇（开发区）各留存一份，抄送乡镇（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一份。享受参保补贴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征收；被征地时家庭持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家庭成员中年满16周岁登记在册人口（不含在校学生）；被征地时户籍在征地所在地。

附件 2：

### ××拟征地被征地农民符合享受参保补贴对象汇总审核表

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盖章）： 经办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 别 | 出生年月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拟征收土地告知书文号及发布时间 | 拟征收土地告知书发布时周岁年龄 | 征地面积占家庭承包土地面积比例（%） | 需扣除的年限及原因 |
|  |  |  |  |  |  |  |  |  |
| 合计 |  人符合享受参保补贴条件。 |  |
| 县公安部门审核意见： | 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 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 |
|  审核人（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审核人（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审核人（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由乡镇（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根据《XX 拟征地被征地农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统计表》（附件1）填写；2.经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盖章后，报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农业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审核；3.本表一式三份，审核盖章后， 乡镇（开发区）留存一份，报县人社部门、社保经办机构各一份。4.扣除在校、服刑、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期间的年限，扣除2014 年10月1日以后退役的士兵服役期间的年限。

附件 3：

××拟征地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资金测算表

县社保经办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名）：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补偿资金测算 | 备注 |
| 拟征收土地告知书发布时周岁年龄 | 扣除的年限 | 实际从事农业生产年限 | 折算补贴年限 | 补贴档次（%） | 拟享受参保补贴资金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截止 年 月 日（发布拟征收土地告知书时间）， 乡镇（开发区） 拟征地有 人符合享受参保补贴条件；测算参保补贴预存资金总额 元。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县社保经办机构依据《XX 拟征地被征地农民符合享受参保补贴对象汇总审核表》（附件2）填写，相关信息保持一致；2.此表一式五份，报县政府一份，抄送县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各一份，人社部门及社保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

附件4：

## ××征地被征地农民符合享受参保补贴对象增减情况统计表

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盖章）： 经办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拟征收土地告知书发布时周岁年龄 | 补贴对象增减情况（在新增、减少栏打√） |
| 批准征地时周岁年龄、生存状况、户籍变化等情况 | 新增 | 减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自 年 月 日（拟征收土地告知书发布时间）至 年 月 日（征地依法批准时间），××征地被征地农民符合享受参保补贴对象新增 人，减少 人。 |
| 县公安部门审核意见：审核人（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审核人（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审核人（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由乡镇（开发区）补报，自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拟征收土地告知书》之日起至征地项目批准之日止，期间年满16周岁并同时符合享受参保补贴其他条件的，均在补贴范围。期间死亡或户口注销、迁移的，不在补贴范围。2.无增减情况在“姓名”栏填“无”。3.本表一式三份，审核盖章后，报县人社部门、社保经办机构各一份，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留存一份。

附件5：

## ××征地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资金核定表

县社保经办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 | 根据附件2汇总审核的参保补贴对象和测算资金预存情况 | 根据附件5统计的补贴人数和测算资金的增减情况 | 最终核定的补贴人数和资金 | 备注 |
| 补贴人数（人） | 补贴资金（元） | 补贴人数（人） | 补贴资金（元） | 补贴人数（人） | 补贴资金（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截止 年 月 日（征地依法审批时间），××征地有 人符合享受参保补贴条件，需参保补贴资金总额 元。在参保补贴预存资金 元的基础上，（追加/返还）参保补贴资金 元。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一式五份，人社部门盖章后，报县人民政府一份，送县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各一份，人社部门及社保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

附件6：

## ××县原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划转情况审核表

 县社会保险中心（盖章） 填报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人、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被征地农民市、县级统筹参照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人数 | 截至 年月基金结余 | 经清算纳入自治区统筹需划转基金 | 基金缺口 | 政府补差 | 实际划转基金 | 备注 |
|  | 领取待遇人数 |  | 缴费人员需划转基金 | 支付待遇至2018年12月需划转基金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  |  |  |  |  |  |  |  |  |  |
| 统筹地人社部门审核意见：审核人（签名）：单 位（盖章）：年 月 日 | 统筹地财政部门审核意见：审核人（签名）：单 位（盖章）：年 月 日 | 统筹地审计部门审核意见：审核人（签名）：单 位（盖章）：年 月 日 |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由统筹地社会保险管理局填写，人社、财政和审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统筹地政府一份，抄送财政部门一份，社会保险管理局存档一份。 平衡关系：A≧B；D=E+F；H=G=D-C（G 小于0时按0计算）；I=C+H